

抓好就业这个“民生之本”

——以高质量充分就业不断夯实共同富裕物质基础

■ 黄蓉

推进中国式现代化，推动共同富裕，必须实现更高质量就业。就业是全体人民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前提和基础，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就要以更加充分、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，不断丰富和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夯实共同富裕根基。

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，到2035年，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是：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再上新台阶，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明显提高，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，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，社会保持长期稳定，人的全面发展、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。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经济问题，而且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。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，不仅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之一，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。

就业是民生问题，也是发展问题

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：“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，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”从党的十九大报告的“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”，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“增进民生福祉，提高生活品质”，既有一以贯之、始终不渝的人民立场和为民初心，更有根据新发展阶段的新特点而提出的新要求、部署的新举措，描

绘出人民美好生活的崭新图景。

就业是最大的民生，也是发展的保障。一头连着经济发展，一头连着千家万户，既是经济发展的“晴雨表”，又是社会稳定的“压舱石”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，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。而就业是劳动者获得收入、提高生活水平的基本途径。报告中强调“实施就业优先战略”，并就新征程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作出战略部署，这为接下来我们通过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，夯实中国式现代化根基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和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根本遵循。

稳住就业基本盘，让老百姓端稳“饭碗”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陕西省委、省政府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就业规模总体保持稳定、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力度提升，就业结构不断优化、就业渠道持续拓宽、工资收入不断增长，实现了比较充分的就业，民生福祉显著改善。

2013年至2021年，陕西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累计401.55万人，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.21%至3.63%的较低水平。三大产业就业人员比重由2012年的51.3：19.2：29.5调整为2021年的29.2：21.2：49.5。2021年，全省城镇就业人员1253万人，占全部就业人员的比重为59.9%，比2012年提高23.5个百分点；乡村就业人员838万人，占比由2012年的63.6%下降到2021年的40.1%。2012年至2021年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0684元增长至28568元，年均增长11.5%，高于同期GDP年均增速2.9个百分点。

今年以来，陕西省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，多措并举帮扶拓空间，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。前8个月，



就业是全体人民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前提和基础